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丁海芳主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

离职不符合归属要求的情形，对应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丁海芳

李平

胡琦

2023 年 12 月 8 日